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515,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量为10,318,500份,行权价格为7.03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175,000份,行权价格为14.69元。截止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21,142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7,570份。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642,284份,行权价格为3.39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5,140份,行权价格为7.22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玉林市意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省公司”)拟投资设立“玉林市意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玉林意运供应链”),玉林意运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广西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庞涛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控股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玉林意运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大同怡运通物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大同怡亚通物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大同怡亚通物久供应链”),大同怡亚通物久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50万元,山西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徐俊瑞持股比例为16%,自然人王霖持股比例为13%,自然人石磊持股比例为5%,自然人于波持股比例为6%,该四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四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大同怡亚通物久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丽水市怡亚通阳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公司”)拟投资设“丽水市怡亚通阳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丽水怡亚通阳光供应链”),丽水怡亚通阳光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250万元,浙江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周利光持股比例为19.6%,自然人罗益华持股比例为20.4%,该两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两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丽水怡亚通阳光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酒饮、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华市富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华市富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华富元商贸”)拟投资设立“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万元,金华富元商贸持股比例为100%。金华怡亚通富源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青瀚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拟投资设立“上海青瀚贸易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青瀚贸易”),上海青瀚贸易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上海怡亚通龙川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上海青瀚贸易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怡亚通照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深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深怡供应链”)拟投资设立“上海怡亚通照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照宝供应链”),上海怡亚通照宝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50元,上海深怡供应链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宋美无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上海怡亚通照宝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怡亚通”)拟投资设立“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100万元,长沙怡亚通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徐秀芳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省公司”)拟投资设立“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573.53万元,广西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王浩刚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南省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河南省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南省怡亚通商贸”),河南省怡亚通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河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河南省怡亚通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电器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河北怡运兴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河北怡鹏兴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河北怡鹏兴业供应链”),河北怡鹏兴业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河北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谢强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河北怡鹏兴业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夫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成都高夫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高夫商贸”),成都高夫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四川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何刚持股比例为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成都高夫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都高乐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成都高乐实业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高乐实业”),成都高乐实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四川省公司持股比例为60%,自然人何永畅持股比例为14.4%,自然人何刚持股比例为13.6%,自然人何乐持股比例为12%,该三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三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成都高乐实业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苏银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公司”)拟投资设立“江苏银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银嘉供应链”),江苏银嘉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7,647万元,江苏省公司持股比例为70%,自然人燕军持股比例为3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江苏银嘉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食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其增加投资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商丘隆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丘天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天怡供应链”)拟投资“商丘隆通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商丘隆通商贸”),商丘隆通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商丘天怡供应链持股比例为100%,商丘隆通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的批发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万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怡亚通万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省怡亚通万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与哈尔滨兆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201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3、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2014年5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6,126,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028,837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03元。

4、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于权价格为14.69元。

5、2015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数量为10,318,500份,行权价格为7.03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175,000份,行权价格为14.69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515,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截止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21,142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7,570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Q = Q0 ×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821,142份×(1+1)= 1,642,284份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调整为: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7,570份×(1+1)= 35,140份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1)调整方法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7.03-0.25)/(1+1)=3.39元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4.69-0.25)/(1+1)=7.22元

三、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怡亚通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5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拟申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福建省公司拟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福建省公司就上述业务为该业务项下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分别不超过人民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由借款人和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如有)为福建省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的公告》。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定位于将怡亚通380消费供应链平台,百万小微终端(门店)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全国各地流通领域的门店提供经营性小微(小小微)网络贷款服务。

借款人:客户(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

放款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O2O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福建省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福建省公司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福建省公司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

三、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1、贷前管理

(1)申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担保。

(2)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3、贷后管理

(1)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银行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O2O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五、保荐人意见

怡亚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怡亚通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4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29.4424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394,576.41万元,净资产为381,308.54万元,总负债为2,013,267.8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8,7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0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怡飞酒类营销”)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橡树街1号6幢

法定代表人:张文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供应链管理及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酒具、工艺品,电器;销售:日化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展览展示服务,为国内劳务企业提供派遣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的下属类营销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重庆怡飞酒类营销的总资产为22,319.75万元,净资产为6,243.87万元,总负债为16,675.8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76%。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6,863.3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661,892.23万元的38.6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4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因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公司”)拟向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增加投资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20,000万元,深度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A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限制项目);食品(不含生产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9.46
总负债	206.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6.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对外担保、诉讼事项等)	0.00
净资产	32.73
截止201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5.76
总负债	213.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3.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对外担保、诉讼事项等)	0.00
净资产	32.72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度供应链是公司最近几年重点发展的业务,公司通过整合资源,构建集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一体的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打通流通环节上下游,为客户实现供应链管理的优化,从而帮助企业提高供应链效益,推动企业供应链创新。公司或力于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B-to-B或B-to-B-to-C供应链服务整合平台及网络以及打造O-to-O五维一体、三纵九横生态圈,通过取得上下游业务资源,扩大公司在快速消费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形成全国性的B-to-B或B-to-B-to-C直供终端平台并逐步扩大O-to-O线上线下联合,共享消费渠道及终端资源,帮助品牌企业高效分销、快速覆盖终端网点,提高商品流通环节的效率并降低流转成本,从而整合新兴业态,依托平台建立新兴商业生态圈。

通过前期投入,公司已经在重庆市搭建起业务运作的平台,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分销能力受到越来越多客户和供应商的认可。而随着中国经济实力不断上升,消费市场日趋扩大,在城市运输配送体系建立与完善日渐重要。深度公司计划通过对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的追加投资,进一步提高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的运作效率和服务能力。同时,通过信息化的持续投入,建设强大的技术支持平台,实现业务资源的实时共享和内部管理效率的高效提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对重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投资,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也是扩大业务规模,保持先发优势的要求。

五、其他

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6-15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至6月1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6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挂牌,并通过深圳前海深雪球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台转让债权收益权,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已购小贷资产收益权,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